

主要及創辦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預先配售、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完成後，並假設超額分配權及BNP 百富勤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278,000,000	19.15
萬順昌 (附註1)	278,000,000	19.15
TN Development	245,760,000	16.93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204,800,000	14.11
iMerchants Group (附註2)	204,800,000	14.11
菱控 (附註3)	204,800,000	14.11
Huge Top (附註4及5)	162,832,944	11.21

附註：

- (1)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為萬順昌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亦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所持有同一批之股份。
- (2)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為 iMerchants Group 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亦指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持有同一批之股份。
- (3) 菱控根據 iMerchants 協議完成收購 iMerchants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創辦管理層股東。上述股份亦指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40,881,846股萬順昌股份已發行。假設並無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獲發行，而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673股股份）分派予萬順昌股東，Huge Top 將有權根據分派取得162,832,944股股份。
- (5) 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女士及姚林秀美女士於 Huge Top 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50%、5%及10%之權益。Huge Top 其餘已發行股本由姚祖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及萬順昌一名董事及其一名家族成員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未計及根據配售所得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10%或以上。

創辦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重組、預先配售、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完成後，並假設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股東為創辦管理層股東，將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權益，或能實際指引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萬順昌	278,000,000	19.15
TN Development (附註1)	245,760,000	16.93
iMerchants Group	204,800,000	14.11
菱控 (附註2)	204,800,000	14.11
Huge Top (附註3、4及5)	162,832,944	11.21
姚祖輝 (附註4)	102,400,000	7.05
姚潔莉 (附註4)	—	—
姚林秀美	61,440,000	4.23
曾國泰	51,200,000	3.52

附註：

- (1)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中「本集團概況」一節所載公司結構圖表之附註1。
- (2) 菱控根據 iMerchants 協議完成收購 iMerchants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創辦管理層股東。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40,881,846股萬順昌股份已發行。假設所有萬順昌認股權證及所有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不獲行使，而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673股股份）分派予萬順昌股東，Huge Top 將有權根據分派取得162,832,944股股份。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中「本集團概況」一節所載公司結構圖表之附註2。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潔莉女士擁有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之權益。假設除 Huge Top 持有之39,124,8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及、姚祖輝先生持有之6,9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及姚潔莉女士持有之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未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行使，且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466股股份）分派予萬順昌之股東，則 Huge Top、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分別根據分派有權獲得171,416,864股股份、5,060,032股股份及1,466,676股股份。
- (5) Huge Top 之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出售彼等各自所持 Huge Top 之股權。

- (6) 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女士及姚林秀美女士於 Huge Top 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50%、5%及10%之權益。Huge Top 其餘已發行股本由姚祖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及萬順昌一名董事及其一名家族成員擁有。

除「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之聯交所批准豁免外，創辦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及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彼或其 (TN Development 乃由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除外) 將委託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保管彼或其有關證券；
- (ii) 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彼或其不得出售 (或訂立協議出售) 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 (或訂立協議出售) 彼或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a)倘彼或其抵押或質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彼或其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之證券之數目、作出抵押或質押之目的及其他有關詳情；及(b)倘彼或其收到任何承抵押權人或承質押權人之指示 (無論以口頭形式或書面形式)，說明由其抵押或質押之有關證券將或已被出售，則彼或其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指示及出售事宜。本公司一經收到該等書面資訊，將盡快通知創業板，並透過新聞公告方式作出公開披露；及
- (iv) 於有關暫時禁止交易期結束後之六個月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及所有其他創辦管理層股東同意外，彼或其不得出售 (或訂立協議出售) 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 (或訂立協議出售) 彼或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創辦管理層股東 (TN Development 除外)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根據「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上述限制不得禁止：

- (a) TN Development 與其他創立會員訂立收入選擇權協議；
- (b) iMerchants Group 根據 iMerchants 協議向菱控轉讓其持有之全部股份；
- (c) 萬順昌與 BNP 百富勤證券訂立股份借貸安排，從而待行使超額分配權前可方便處理配售之超額分配；及
- (d) 根據上述條件，任何創辦管理層股東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彼或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創辦管理層股東(不包括 TN Development)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

創辦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承諾」一段。